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事项概述

为提高运营效率, 降低管理成本,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,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,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)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之御”)。合并完成后, 东之御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维杰汽车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1)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, 公司收到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以及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等文件, 东之御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,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维杰汽车和东之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, 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优势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经营效率、提升运营质量, 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,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